

三重维度解读：生态文明“支点”

——人与自然在实践中走向和解

◎郑丽娟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深入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布局，十九大更是首次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增添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色调和维度。相对于农耕文明时期人慑服于自然界、工业文明时期人占有自然界所体现出来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言，生态文明，或许指向的是一种新的文明形态和一种新的世界观体系，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指向的是一种全新的共属一体性或生命共同体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命运共属一体，即人与自然走向全新的和解应是标示生态文明实质之维。

倘若不只是把生态文明作为一种宏观的范畴、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种机械地去操作执行的政治使命的话，我们或许应该深层地追问：生态文明之核心所指，即人与自然或和谐共生或作为命运共同体或走向和解何以可能，它的症结和

出路何在，它的性态何样？本文尝试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个维度，对人与自然在实践中走向和解作出探索性思考。

如果说，上个世纪理论界还存在不少研究者跟随西方学术观点来质疑或否定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态意蕴和生态思想，甚至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因过度强调实践、生产力、改造自然界等主体性因素而具有反生态和不喜欢自然界的性质。但是，经过数十年的争论和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关于人与自然辩证关系的思想，新时代，普遍已经十分清楚的事实是这种质疑、批评和指责的观点与论据不相符合。相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不仅包含着大量值得后人研究和借鉴的生态思想，而且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现代生态意识和观念诞生之前，就已经开始指责人们对自然界的过度占有、开发和掠夺行为了。

在标志新世界观正式创立的文献《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将“共产主义”规定为与“实践的唯物主义”具有同一性质的事业，明确其内在属性，“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①。共产主义和实践唯物主义的内在同一性被规制为“实践—革命”，它们指涉了这样一个原则：“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反对并改变现存事物”，目标趋向是无产阶级通过“实践—革命”获得自身解放，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然而，实践的唯物主义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7页。

来都不只是将人或人类单方面确立为最终的中心或终极关怀对象，哪怕是特定的、具体的阶级群体——无产阶级，也没有被设立为未来世界新的“统治者”“剥夺者”，而是被看作对人自身、社会和自然——全部世界和历史的“解放者”或一种全面和谐秩序的“守护者”。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直指未来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实现了的人道主义”，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这也是马克思生态文明观之“人与自然和解”的核心理念和目标旨归。

在马克思那里，人和自然的和解和统一，绝不像黑格尔思想之“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脱离自然的精神”和“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脱离人的自然”两个因素抽象的统一，而是通过人的感性的、主体的意向性活动来实现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社会实践是人与自然和解的根本依据、实现形式和价值原则，而在实践直观下的人与自然的和解或和谐共生共存是此活动过程的一种本真的或可能性的状态和价值目标。

在整个西方哲学发展史上，马克思将哲学研究的视角从抽象的思辨和逻辑概念体系转置向尘世的物质现实生活世界，实现了哲学的革命性变革。变革的标志性原则和依据，即是把对象、现实、感性、观念、范畴、体系等等，一切客观的和主观的存在事物都纳入实践的平台或基底去认识和理解。这一对事物认识构架和基底的转换，使得马克思哲学不仅完成了双重的超越，也实现了本体论的重新置换，开辟了

现代哲学的新路向。

在批判地继承和改造从亚里士多德到康德、黑格尔的实践思想的基础上，马克思形成和发展出了独特的“历史—革命—解放”的实践观点，其含义和意蕴非常丰富和广泛。但是，在马克思对实践范畴的多种称谓和广泛的应用范围中，其实际所体现的内涵和效用却是不同的，在某些语境具有本体论意蕴，在某些时候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功能，而在某些特例中又具有审美的价值效用。那么，在实践的不同的内涵和效用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怎样的，又是如何达致和解状态的呢？

一、实践的本体论处位：人与自然和解的原初向度

马克思哲学的革命性变革，将实践作为理论发生的基点、现实生活的前提，甚至是判断存在者存在与否的最高根据。马克思出于存在论或本体论层面对实践的解释，最早见于我们熟知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其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表述则普遍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①即“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②，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③，是他们的实践活动。某种意义上，马克思把“现实的个人”“他们的活动”“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看作是三项同一的因素和过程。在此意义上，实践具有本体论的意蕴。

“现实的个人”首先是自然前提下具有生命的人，即人在原初意义上源自自然，并在以自然作为基础境域的社会环境中存在；“他们的活动”也是在“人类史”依托“自然史”的前提下进行的；至于“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也绝不能离开自然的物质先决条件来谈社会的生活条件。因而，本体论维度的实践，原初地确证着人与自然的存在及二者之间的共存共生关系。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直指人与自然的存在问题是一个关于自然界的和人的通过实践活动而存在的问题，即“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①。简单地说，人和自然的存在问题与实践问题，实践生成和确证二者的存在。而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亦认为，二者是处于对象性活动之中的对象性关系问题。在现实世界中，任何一种存在物都是对象性的存在物，“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②，是只能在抽象的思辨中存在而在现实中不存在的存在物。作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有生命的、现实的个人的存在，他的第一个对象——人——就是自然界，是另一个对他来说感性地存在且确证和表现他的本质力量的他者。对人而言，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自然界才能表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0页。

自己的生命；对自然界而言，在它自身之外没有人的存在，就不能成为人的自然界。可以明确地说，人和自然界就是本然的对象性关系，彼此确证着对方的存在和表现着对方的本质力量与内在特性。

对马克思而言，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不是现成的、静态的关系，而是处于对象性活动的过程之中，人与自然及其对象性关系的这种感性实践活动法则乃是本体性的。因为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有生命的、感性的个人的存在，本然地就是将自然界作为自身的他者、作为对象性活动关系的存在物，甚至他本身就是对象性活动和现实生活过程。在一定意义上，不妨说“人—实践—自然界”三方世界搭建成马克思哲学的本体构架，人与自然在实践活动中处于本然的、原初的、和谐共生共存的一体状态和统一过程中。

“人—实践—自然界”这一本体论的三方世界，不仅指明了人、实践、自然三要素在此构架中的自身地位及其内在本然的和本真的关系，更呈现了现实的人与自然走向和解、和谐共生的历史的和逻辑的根基、前提和依据。

二、实践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向度：人与自然和解的可能性选择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写道：“自然界是工人的劳动得以实现、工人的劳动在其中活动、工人的劳动从中生产和借以生产出自己的产品的材料。”^① 这一论述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8页。

仅道出了自然界作为工人劳动生产和创造活动的对象的先决性和基础性，更深层次揭示了劳动之于人与自然界之间进行物质交换借以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手段和媒介的属性。可以说，将劳动实践作为生存和发展的方式、手段和媒介的思想贯穿在马克思思想的始终。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不仅指出生产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而且通过最蹩脚的建筑师和最灵巧的蜜蜂的比喻，更加具体、详细而形象地描述了加工、改造和赋义对象的实践活动的目的性特征。从此角度来说，实践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含义和功能。

在认识论角度，实践作为物质生产或劳动，作为人与自然物质能量交换的过程，体现为人认识、加工和改造自然环境和自然物使之发生形态变化以满足人类非直接的需求的活动和手段，表征着人的意向性的现实客体化行为，表征着人与世界或人与自然界的构造性关系。在这种活动和行为方式中，人满足自己吃穿住行的生理需求和科学、艺术、审美的精神诉求，这种需求和愿景构成其生活和生产内在的动力；人作为实践活动的发起者、手段的使用者、方式的承担者，体现为具有意向性、开拓性和反思性的对象性存在者；自然界作为被施予意向性行为的受动者，体现为客体化的对象性存在者；实践是承接和关联人与自然界之间共属一体性的对象性活动和方式，呈现为对客体对象变形、重组、加工以创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7-208页。

造成符合主体目的的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另一种他物的方式和手段。

简单地说，人、实践和自然界构成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共属整体，只要发生认识活动和劳动活动，三者就处于一体关联中，人与自然的疏离异化矛盾从此种原初关联中肇始，二者和谐共生共存的和解状态亦要从此导源。

对于从事认识、劳动和生产的现实的人而言，直接现实性的结果构成其实践活动的目的性内容；但实践的或劳动的结果并不始终或必然地符合和满足人的目的性。因此，在人的新的或无止境的欲求驱动和支配控制下的劳动或生产也不必然具有合规律性。那么，人与自然界的和谐共生的关系就有可能在原初合理的劳动和生产中被历史性地打破和瓦解，使二者处于分裂和异化的状态。

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从整体结果来审视，渔猎采摘和农耕文明时期，人与其外在的自然界不管是从过程还是从结果来看，都处于某种程度的人从属于或慑服于自然而衍生的和谐统一和共生共存的状态。而当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时期，人与自然的整体和谐境态从结果上产生了分化和割裂，二者在实践活动中开始处于一种过程统一而结果分离异化的状态。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揭示和批判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的劳动与工人异化的非人道状态，以及人与自然的阶段性分裂矛盾。恩格斯则提醒告诫人们，过度地开发、控制和利用自然，必将招致自然界对人的报复。

通过上述分析论述可见，从实践的认识论角度看，当人开启实践模式将其作为方式和手段去关联或作用自然界时，

这一对象化活动及其结果就存在着是否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问题，而反映和折射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就会使二者处于或和谐或矛盾的境地。这实质上不仅展示了人的实践活动和发展方式的内在逻辑及其可能性后果，更揭示了人与自然关系或滋生矛盾或走向和谐的可能性诱因和出路。

三、实践的审美向度：人与自然和解的价值趋向

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角度看，在实践的生产劳动中，传统的文明思维和法则将人类设定为汲取者，自然界则被规制为供给者，这就使得双方处于一种人类发展和需求的无限性与自然天然资源的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之间的张力或“博弈”中。因此，二者可能和谐共处，也可能产生冲突、分裂和矛盾。

由于渔猎采集和农耕时期人类生产力水平、科技能力和内在欲求的有限性，人类开发和利用自然的规模和程度被动性地压制在自然系统的自我运行和修复规则内。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生产手段和工具的更新、人类主体性及其需求的膨胀，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和程度也极大提高，在某种意义或程度上可能超出自然界承受和自我修复的规则和限度，导致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恶化，引发生态危机，造成人与自然共属一体关系的分裂、瓦解和崩瘫，人类亦不时承受着自然环境的恶化或生态危机带来的生存和发展困境。

反思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现状，不少研究者认为，那种单方面宣扬人的价值和主体性高于一切、人类理所应当享有无

限满足自身需要的权利的思维方式，那种主张人类凭借科学技术将所向披靡地开发、改造和征服自然的人类中心主义是造成此类问题的罪魁祸首；在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趋向下，人类忽略自然自身存在的规律和内在秩序而只着眼于其物用性，向自然无限制地索取和利用。即使全球性的生态问题已被广泛提出，但仍未普遍地形成一种总体的、科学的和实效性的应对方案，甚至某些论者想当然地认为随着科技的发展此类问题会自行解决。此种发展理念和方式，引发了广泛的对“科技至上”或“惟科学主义”及对“生态伦理”“科学发展”的讨论，但就目前实际来说，情况依然十分严峻，人与自然的异化疏离问题并未得到实质性的解决。

对导致人与自然关系恶化和分裂的人类中心主义、科技万能论的批判和反思，说到底是对人类社会实践所引发的问题的批判和反思。据此，我们诉求一种符合历史必然发展趋势、有助于人和自然和谐共生、非异化的活动和方式，一种具有马克思主义精神禀质的——科学的、革命的、具有价值性意蕴的人类实践活动原则。

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包含许多维度，其中最重要的能体现其人道精神、人文情怀和人本旨趣的便是价值维度。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维度的实践具有原则性、反思性、批判性和革命性等特征，它主张朝着人的解放、人与自然的和解和自由人的联合体发展的实践活动，这也是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有机统一的实践活动。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基于批判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特定语境，直观而明确地提出和阐述了

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所具有的审美特性和积极品质，揭示了生产实践劳动与美和人的内在尺度的关系。马克思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①对马克思实践观的价值论解释框架及审美内涵，有研究者称其为“合理实践—不合理实践”的框架，认为“‘合理实践—不合理实践’框架是马克思实践观的一个重要的深层框架”^②。这种“合理实践—不合理实践”的简单化二元分析模式自有其理，在此不作评议，但它从间接角度指认了马克思实践范畴的价值论向度原则。

对造成异化失衡的生产劳动和生存方式的批判，对“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或生存实践及和谐共生秩序的肯定，可以说是马克思对人类劳动或生产实践活动所具有的生存旨趣、审美特质和价值属性的最直接、最充分的判断，它使人类从本能的、单一物用性的生存活动中超拔出来，复原人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的本真性，修复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从唯物史观的深层角度思考，“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乃是人类生产劳动和生存方式的内在法则和历史属性，实践（人类劳动或生产实践活动）本身即包含着某种历史本体性的生存旨趣、审美特质和价值属性。这种法则和属性，恰是马克思所揭示的，是现今人类在思考和化解社会生产实践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

② 刘敬鲁：《“合理实践—不合理实践”：马克思实践观的深层框架及其意义》，《学术月刊》2006年3月。

可能滋生的问题和矛盾可资借鉴和运用的思想资源，更是人与自然走向新的和谐统一与和解共生的根本路径。

如果说在生存和发展到一定时期，人类创造对象世界、改造自然界以满足自身目的和需求的过程，也是其陷入某种程度的偏狭、盲目、贪婪无度的过程，它将人的内在尺度凌驾于或超越于其他物种尺度和存在规律之上，导致和加深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分裂和恶化；那么，经过人类审慎的反思，就必须改变现存生存和发展方式；新的时期，人类的生存逻辑，必须重新诠释和重置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其中就应包括遵循美和自然界的客观规律的原则，统一人的内在尺度和其他物种尺度的双重尺度，自然界作为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精神资源和人的无机的身体或另一个存在的自我。如此，那种对自然任意宰制和奴役，从而片面追求资本扩张和增殖的粗暴方式及发展逻辑才有可能被瓦解和破除，在新的和谐共生实践代替旧的异化失衡实践的渐进过程中，人与自然才有望重新获得一种高阶的和解关系。

四、总结和可能性启示

依哲学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个角度或向度，在实践的基底和平台对人与自然本然的、可能的和价值指向的关系的描述和揭示，我们可以凝练和提升出当今生态问题产生的源于人的生存方式上的根源、生态文明所实质指向的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或和解共存在根底上何以可能的解答，及生态文明建设所需关注的价值选择及其可能性出路。从现实角度来说，人与自然的分裂对抗肇始自人的实践活动，而问题

最终的解决仍然要经此方法和道路，关键是选择一种什么样态的实践和发展模式。

同时，我们也可以归纳出人与自然在实践中所实现的和解。一方面，从性质上看，和解指向人与自然之间“和而不同、共生共存”的和谐状态。这意味着，和解绝不是没有矛盾，不是矛盾的彻底消除和终结，否则人与自然也就丧失了运动和发展的动力，成为静止不变的抽象物；和解也不是人与自然之间不存在差别、差异的简单等同。在和解状态下，自然对人而言，不再以一种自在的、神秘的、具有无限威力的形式与人的方式相对立；人对自然而言，也绝不再像野蛮的征服者统治和奴役异族人那样，站在自然界之外去宰割自然。相反，人成为自然界的解放者和守护者，人在解放自身的历程中也使自然界获得解放。另一方面，从过程上看，和解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显现为本真的、现实的、未来的和解之统一，既是新起点上的和解，也是结果、趋势和目标上的和解，总的来说是具有动态性、生成性和目标趋向性的有机统一的过程。综观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和实践的演进过程，我们可以相对简易地将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划分为统一、对立、和谐三个阶段以及在这三个阶段中的循环往复、螺旋上升、日趋和解的过程。更进一步说，虽然马克思将人与自然的和解作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某种特征，但它并非只有等到共产主义社会才会达成和实现，也并非止于和终结于共产主义，毕竟马克思所言共产主义乃是批判和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和过程，而不仅仅是社会的理想目标，更不是历史的终结和社会发展的最后阶段。所以在趋向共产主

义的途中依然可能出现历史性的人与自然的一定程度和范围的和解境界，恰是在超越现实、趋向和接近价值目标的过程中人与自然才臻于本然状态。当然，和解也只是体现为一种相对的和谐共生共存，绝对的和解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当今中国经济社会所倡导的生态文明，对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活动和方式的“辩证”审读，某种程度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发展理念，反映了人们久经环境困境考验和理性反思后的觉醒和选择，也是人类智慧和文明跃升的表现，是一种新文明精神的体现。作为新型发展理念和模式，人与自然和解的真正本质在于它既不主张自然中心主义，甚至是生态中心主义，也不持守人类中心主义，而是扬弃和超越了任何单一存在范畴为中心的思想，实现了人、自然、社会在实践基础上的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层面的和谐共存。如果一定要用传统“中心论”的思维模式来表达的话，这是一种“去中心”的总体中心论，是“人、社会和自然三维一体”的复合生态中心论。在这一结构中，三者不存在哪一范畴更优越和更优先的问题，三者是一体三面的关系，缺一不可都无法确证其他二者的存在。人与自然的和解，既不主张将人类文明与生态保护对立起来，也不因经济生产增长而过度开发和利用自然，一如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所强调的绿色、协调、开放、创新、共享、共建、共治的发展方式、发展理念和治理格局，人与自然的和解在本质上反映的是一种新的世界观、价值观，是一种新的文明形态。

基于前述分析，对于从实践中人与自然走向和解的论

题，我们归结出一些可能的建策和启示：

首先，在辨明自然界自身的客观特性和独立的规律性基础上顺应自然。这就要求我们从总体的全面的角度来重新认识自然界其他物种的尺度，重新认识自然界及其规律，构建人与自然的新型共生关系。

其次，在认清人在自然界中存在的合理位置的基础上尊重自然。这就要求我们深刻领会人“在自然界中”存在的本体论根源，无论人及社会如何发展、发展的如何进步，自然界都是人类的生存之家园。

最后，在明晰人、实践、自然共属一体关系的基础上保护自然。在实践活动中，人与自然展现为对象性关系，自然是人的他在，是另一个存在着的自我，对于这样的他在和自我，人理应加以保护，与之和谐相处。

（作者系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